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883號

02  
03 上 訴 人 范梅綾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被 上 訴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  
12 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上訴駁回。

1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  
18 之程式。

19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  
20 國115年1月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  
21 定業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22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  
23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  
24 回。

25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  
26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王薇葶